

# **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**

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3, 137, 281. 17 元，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-1, 132, 583, 004. 6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689, 445, 723. 5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；

- 2.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；
- 3.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；
- 4.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；
- 5.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议案，并就该类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2.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该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

况，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，现就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公司对 2019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，也是审慎的。

2.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.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